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- 壹、錄取名額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- 貳、應徵資格：具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；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。
- 參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09 時至 13 時。
- 肆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，電話：02-27834678#2501）。
- 伍、報名方式：檢同下列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〉。
- 一、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。
 - 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二）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近五年考核證明書…等）。
 - （三）國小教師證書。
 - （四）候用主任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 - （五）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- 陸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（請於甄選時間 15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經歷證件及專長表現等資料）。
- 柒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- 捌、錄取公告：
- 一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計 11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8 時前在本校放榜，隨即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 - 二、錄取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9 時至 16 時至人事室報到，並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玖、附則：
- 一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 - 四、甄選之正、備取名額，本校得視甄選情形，保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 - 五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報名表

應考類別：☐教師兼教務主任

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國籍								照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H： O： 行動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1. 年 大學 系畢														師資培育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2. 年 大學 研究所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					1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2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3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4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5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6. (年 月 ~ 年 月)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1.														2.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3.														4.																			
研習證明						1.														2.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3.														4.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著作論文						1.														2.																			
初審結果						☐國民身份證 □服務證明書 □畢業證書 □切結書 □國小教師證書 □同意書 □候用主任證書 □其他														複審結果						☐國民身份證 □服務證明書 □畢業證書 □切結書 □國小教師證書 □同意書 □候用主任證書 □其他													
報名簽章						人 事 室					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					教評會委員						校 長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免繳報名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同意書

(報考前用)

茲同意本校教師 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
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其自 115 年 8 月
1 日起至貴校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校長 (職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同意書 (錄取後用)

本校教師 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已獲錄取，同意其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貴校服務。

此致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校長 (職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（_____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☐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（ ）中填明原因。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本人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具有雙重國籍者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，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。

此 致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